

#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30日（星期五）14:00在北京市朝阳区诚盈中心7号楼2层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2018年11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。会议通知发出之后，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4日、2018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了两份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》，对原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的个别表述进行了更正，公司公告的两份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》不构成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实质修改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钟玉主持。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3日，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审议，其中网络投票中的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1月30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网络投票中的互联网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11月29日15:00—11月3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509人，代表股份

1,261,506,1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6267%。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862,801,4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3667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8 人，代表股份 398,704,7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2600%。

## 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7 人，代表股份 135,726,1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331%。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1,386,7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216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7 人，代表股份 124,339,3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115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应对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票单独计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，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且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议案包含子议案，须逐项表决，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议案 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4,061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0069%；反对 2,238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74%；弃权 275,205,85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9,45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8157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2,647,18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315%; 反对 2,238,46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93%; 弃权 840,455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9,455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92%。

投票表决结果: 本议案已获通过。

### 议案 1.02 回购股份的用途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2,994,41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9223%; 反对 278,002,5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0374%; 弃权 509,231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8,643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4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1,579,72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450%; 反对 3,637,15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798%; 弃权 509,231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8,643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52%。

投票表决结果: 本议案已获通过。

### 议案 1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5,218,9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0986%; 反对 1,603,56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1%; 弃权 274,683,694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,295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7743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3,804,2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40%; 反对 1,603,56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815%; 弃权 318,295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6,295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5%。

投票表决结果: 本议案已获通过。

### 议案 1.04 回购股份的价格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85,251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1012%；反对 275,806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8633%；弃权 447,93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,83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5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3,836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079%；反对 1,441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21%；弃权 447,93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,83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0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1.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83,741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9815%；反对 277,337,1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846%；弃权 427,03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,83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9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2,327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958%；反对 2,971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95%；弃权 427,03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,83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46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通过。

#### **议案 1.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85,298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1049%；反对 1,397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8%；弃权 274,810,33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,83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7843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3,883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27%；反对

1,397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95%；弃权 444,93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1,83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78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通过。

### **议案 1.07 回购股份的期限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84,692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0569%；反对 1,984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3%；弃权 274,828,9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8,64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7858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3,278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963%；反对 1,984,5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622%；弃权 463,5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8,64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15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通过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83,752,9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9824%；反对 2,165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16%；弃权 275,588,1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8,74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846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2,338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039%；反对 2,165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952%；弃权 1,222,7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8,74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09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2,009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807%；反对 53,823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666%；弃权 275,673,1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2,24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8527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594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3805%；反对 53,823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6560%；弃权 1,307,7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2,243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635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贺媛、段茜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1 月 30 日